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0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日起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2	景泰悦利	纯债债券	1.25亿元	景顺长城	招商证券	蚂蚁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2	景泰悦利	纯债债券	1.25亿元	景顺长城	招商证券	蚂蚁基金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5层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e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理
联系人:赵晶晶
客服电话:96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误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qwm.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88-8
网址: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4872	纳指科技	QDII	1.25亿元	景顺长城	招商证券	蚂蚁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1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qw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易瑞转债”转股数量为23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易瑞转债”尚有9,291,293张,剩余未转股总额为328,129,200元人民币。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期变动(2024年6月30日)		本期新增发行	期末变动	本期变动(2024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期初余额	92,912,930	98.78%	0	-3,298,798	71,533,839	17.79%
本期转股	73,623,348	18.07%	0	-3,298,798	71,533,839	17.79%
二、股本变动情况	397,558,000	91.63%	231	3,298,798	398,353,029	92.11%
三、其他事项	498,989,017	100.00%	231	0	498,989,231	100.00%

一、转股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易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电话0755-2382874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负有法律责任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易瑞生物”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易瑞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926.8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5元/股,最低价为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08.66万元。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42,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232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3%。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9,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64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3%。

截至2024年6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58,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06%。

股份性质	本期变动(2024年6月30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期末变动
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164	3,000,001,164
本期转股	9,000,000	1,164	10,164,000
期末余额	2,991,000,000	1,164	2,992,164,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股权激励未能成就,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72,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69016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100	0.28	-8,972,100	0	-8,972,1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489,289	99.72	3,121,489,289	100.00	3,121,489,289	99.72
三、总股本	3,130,461,389	100.00	-8,972,100	3,121,489,289	-8,972,100	-0.2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后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股权激励未能成就,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72,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69016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100	0.28	-8,972,100	0	-8,972,1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489,289	99.72	3,121,489,289	100.00	3,121,489,289	99.72
三、总股本	3,130,461,389	100.00	-8,972,100	3,121,489,289	-8,972,100	-0.2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后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70%,最高成交价为1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6元/股,成交总额为27,067,0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载明的18元/股。本次回购符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5,002,3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可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50,1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38%,最高成交价为6.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5元/股,已使用资金100,099,63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50,1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38%,最高成交价为6.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5元/股,已使用资金100,099,63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交易时间、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也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权激励未能成就,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72,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69016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100	0.28	-8,972,100	0	-8,972,1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489,289	99.72	3,121,489,289	100.00	3,121,489,289	99.72
三、总股本	3,130,461,389	100.00	-8,972,100	3,121,489,289	-8,972,100	-0.2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后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5,002,3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可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权激励未能成就,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72,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69016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100	0.28	-8,972,100	0	-8,972,1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489,289	99.72	3,121,489,289	100.00	3,121,489,289	99.72
三、总股本	3,130,461,389	100.00	-8,972,100	3,121,489,289	-8,972,100	-0.2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后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